

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宗宏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30

傳真：(03)3333275

電子信箱：100174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060107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公文說明(1060107140\_Attach01.PDF、1060107140\_Attach02.PDF、1060107140\_Attach03.docx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有關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之休假補助等相關事宜，自107年起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6年12月26日府秘事字第1060308099號函轉行政院106年12月18日院授人綜字第10600643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工友自107年1月1日起仍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（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）請領休假補助費，惟工友每年休假補助費上限改以其實際休假日數為計算基礎，說明如下：
  - （一）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部分，以工友當年度實際休假日數核給1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143元，最高以14日核給1萬6,000元為限。
  - （二）逾上開14日以外之特別休假，按工友實際休假日數核給1日600元，未達1日者，按日折半支給。





(三)餘有關補助方式(包括自行運用額度、觀光旅遊額度等)等相關事宜,仍比照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辦理,惟是否列屬自行運用或觀光旅遊額度之區別,以工友實際休假日數為判斷依據。

三、為符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,工友之特別休假,不受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休假改進措施所定至少應休假14日,及應休而未休假者,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規定之限制;其未休畢特別休假日數之處理(包括折發工資及可否保留等),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行政院105年12月30日院授人綜字第1060034202號函與本函未合部分,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五、另本局106年12月27日府106年12月26日府秘事字第1060312231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2月21日總處綜字第1060064789號函,為利貴校辦理所屬工友107年休假補助費等事項,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擬具旨揭Q&A供參,並上載於該總處網站工友管理專區(網址<https://goo.gl/V5Ttqc>)及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項下,請貴校自行下載使用。

六、檢附行政院、本府原函影本及公文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、國立武陵高級中學、國立桃園高級中學、國立內壢高級中學、國立陽明高級中學、國立楊梅高級中學、國立龍潭高級中學、國立桃園啟智學校、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